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26878—2011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

食用盐碘含量

2011-09-15 发布

2012-03-15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

食用盐碘含量
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强化碘的食用盐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2.1 食用盐

用于食用的晶体氯化钠。

2.2 食用盐中碘强化剂

在食用盐中加入的食品营养强化剂,包括碘酸钾、碘化钾和海藻碘。根据《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63 号)第二章第八条的规定,应主要使用碘酸钾。

3 食用盐中的碘含量

3.1 在食用盐中加入碘强化剂后,食用盐产品(碘盐)中碘含量的平均水平(以碘元素计)为 20 mg/kg~30 mg/kg。

3.2 食用盐碘含量的允许波动范围为 3.1 中规定的食用盐碘含量平均水平 \pm 30%。

3.3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 3.1 规定的范围内,根据当地人群实际碘营养水平,按照表 1 选择适合本地情况的食用盐碘含量平均水平。

表 1 食用盐碘含量

序号	所选择的加碘水平 mg/kg	允许碘含量的波动范围 mg/kg
1	20	14~26
2	25	18~33
3	30	21~39